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彩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，倘有誤載請具狀更正。（貴公司聲請狀請求事項載「187,747萬元整」與本票之金額「187,747元整」不符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